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11
交易代码	11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6,747,190.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优质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基于深度的研究分析，在内地和香港市场精选具有良

	<p>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以及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其他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融资交易等。</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香港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以及港股通以外的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等投资于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的特有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p>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154,323.19
2.本期利润	2,386,399,692.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1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81,652,275.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429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0%	1.87%	13.14%	1.13%	4.76%	0.74%
过去六个月	13.40%	1.54%	14.53%	0.93%	-1.13%	0.61%
过去一年	-0.96%	1.46%	9.85%	0.87%	-10.81%	0.59%
过去三年	-25.11%	1.68%	-9.82%	0.92%	-15.29%	0.76%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26.52%	1.67%	-12.08%	0.92%	-14.44%	0.75%

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由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变更注册而来。

2.自基金变更注册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	2021-09-10	-	1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易方达新丝路混合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28 次，其中 2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24 年三季度，A 股市场先抑后扬，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6.07%，上证指数上涨 12.44%，创业板指数上涨 29.21%。香港市场同样上涨，恒生指数上涨 19.27%，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涨 18.60%。

地产方面，1-8 月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8.0%，新建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降 23.6%，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2%。政策方面，9 月份政治局会议提出：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重点、主动作为，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货币政策方面，要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地产政策方面，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一系列政策快速落地，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7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调 0.2 个百分点，二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从 25% 下调到 15%，创设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等。股票市场方面，三季度分化明显，非银金融、地产等表现较好，而石油石化、煤炭等行业表现相对落后。

本基金在三季度股票仓位基本稳定，并对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了科技和消费等行业的结构。个股方面，我们仍然持有商业模式出色、行业格局清晰、竞争力强的优质公司。

传统意义上，投资者多用“成长思维”和“边际变化”去看待科技或消费行业的龙头公司，一旦出现盈利增长放缓或下滑，会条件反射式地产生焦虑和恐慌情绪。事实上，考虑这些公司过去通常享有估值溢价，即预期内的超额增长，这种反应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在看待红利类公司时，投资者多用“价值思维”和“绝对价值”去看待，考虑这些公司在过去的估值折价，大家对周期性的盈利波动通常是可以接受的。然而，经历了三年多反向的股价变化后，我们发现一些消费龙头的

股息率水平，已经处于全市场靠前的水平，超过相当数量的红利指数成分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在分析这些公司时会多一些比较的维度，即和红利指数成分股互相比拟自由现金流的产生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以及管理层分红的意愿等，在这些维度上，我们认为这些消费龙头甚至也高于很多红利类公司。

如果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回购和分红，目前一些科技龙头和消费龙头的股东回报水平，不论绝对还是相对水平都是很高的。我们也十分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也更加坚定地表达了持续回报股东的决心。如果未来股价保持平稳，我们甚至有望看到某些龙头公司 8 到 10 年后总股数减半，这对长期持有的股东意味着不额外花钱就让自己的持股比例翻倍。虽然股价在季末有所上涨，但股东回报率依然在历史最高水平的附近，再考虑较低的 30 年国债收益率，两者的差值无疑也在较高水平附近。

我们认为，9 月底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望使经济企稳，并打破市场对经济的持续悲观预期，也将打破对企业盈利持续下修的预期。关于长期的发展前景，我们在之前的定期报告中已经论述多次，因此不再赘述。总之，只要相信 10 年后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会比现在更好，科技和消费龙头企业会走出目前阶段性的增长困境，重新进入成长期。在目前的环境下，市场先生罕见地报出了价格，让投资者可以用便宜的价格买到优秀的公司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5.42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965,828,229.29	94.43
	其中：普通股	14,965,828,229.29	94.43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7,463,271.30	4.91
8	其他资产	105,595,925.82	0.67
9	合计	15,848,887,426.4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3,823,282,991.40 元，占净值比例 24.23%。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	7,849,699,633.44	49.74
中国香港	7,116,128,595.85	45.09
合计	14,965,828,229.29	94.83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805,587,042.80	5.10
材料	24,951.74	0.00
工业	51,860.04	0.00
非必需消费品	4,524,965,913.32	28.67
必需消费品	6,762,382,441.71	42.85
保健	580,193,167.94	3.68
金融	191,206,533.70	1.21
信息技术	108,269.81	0.00
电信服务	1,968,876,048.23	12.48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132,432,000.00	0.84
合计	14,965,828,229.29	94.8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 券 市 场	所 属 国 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人民 币元)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5,680,000	1,555,407,392.00	9.86
2	Wuliangye	宜	00085	深	中	9,200,000	1,495,092,000.0	9.47

	Yibin Co.,Ltd.	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8 CH	圳证券交易所	国			0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00,000	1,403,275,419.00		8.89
4	Kweichow Moutai Co.,Ltd.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19 C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796,500	1,392,282,000.00		8.82
5	Jiangsu Yanghe Distillery Co., Ltd.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002304 CH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12,500,032	1,239,878,174.08		7.86
6	Luzhou Laojiao Co.,Ltd	泸州老	000568 CH	深圳证	中国	7,950,100	1,190,129,970.00		7.54

		睿股份有限公司		券交易所				
7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 Factory Co.,Ltd.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600809 C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5,300,077	1,160,133,854.53	7.35
8	CNOOC Limited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6,000,000	805,587,042.80	5.10
9	PRADA S.p.A.	普拉达	191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630,000	737,483,862.00	4.67
10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20,000	685,576,829.60	4.34

				所			
--	--	--	--	---	--	--	--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64,231.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24,915.67
3	应收股利	22,384,377.2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022,401.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595,925.8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56,575,128.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480,606.8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308,544.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6,747,190.7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